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012年1月30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550万股。
-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  
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7,242.4 万元，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 年	9,318.50	9,318.5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 个月	2,923.90	2,923.9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0	5,000.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b>合 计</b>			<b>17,242.40</b>	<b>17,242.40</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也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代为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财务报告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申报材料的要求，需要由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为此，公司根据有关财务政策的规定编制了 2009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4,65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通过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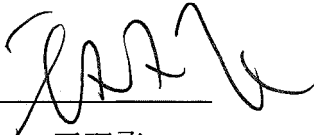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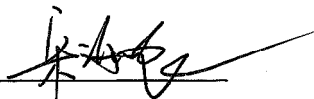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确认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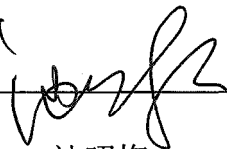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王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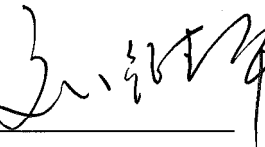
  
宋海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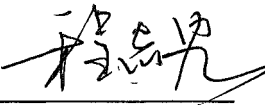
  
梁国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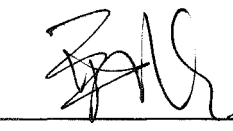
  
陈 琪

  
池昭梅

  
杨崎峰

  
刘维平

  
程志宏

  
覃解生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